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781號

抗 告 人 啟動能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葉鐸澄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謝佳怡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規定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就上開事件所為之裁定，已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1月28日寄存於文山派出所，並由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同日領取，此有送達證書、司法訴論文書寄存、銷毀登記表等件附卷可參，依上開說明，抗告人至遲應於同年12月8日前提起抗告，惟其係於同年12月9日始提起抗告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。是其所提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